



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道路地栽花卉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JY20190007

立项编号：TZXM-201812142496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1
(三)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2
(六) 公告期限;	3
(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
(九)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十) 其它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9
2. 资金来源	10
3. 投标费用	10
4. 时间及通知	10
二、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构成	10
6. 踏勘现场	11
7. 投标预备会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10. 投标文件构成	13
11.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4
14. 投标有效期	15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7.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19. 开标	17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7
21. 评标	18
六、确定中标	19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3. 确定中标人	19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25. 中标通知书	20
26. 签订合同	20

27.	履约保证金.....	20
28.	废标情况.....	20
29.	投标人质疑.....	21
30.	投诉.....	21
31.	保密和披露.....	21
32.	纪律和监督.....	22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1.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24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	初步评审.....	27
3.3	详细评审.....	2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9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0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0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0
4.3	记名投票.....	30
附件A：投标无效情形..... 32		
A0. 总 则..... 32		
A1. 投标无效条件情形..... 32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34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35		
附表3：资格审查表..... 36		
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 38		
附表5：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39		
附表6：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7：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8：评标结果汇总表.....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		
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附件..... 13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13		
目录..... 13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附件2、主体资格证书..... 15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16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17
附件5、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8
附件6、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19
附件7、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	20
附件8、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4
附件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5
附件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6
附件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7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28
目录	28
附件1、投标书（格式）	29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31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32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3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4
附件6、业绩证明文件	35
附件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6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37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38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39
附件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0
三、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委托，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道路地栽花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 采购人

-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89号
- (3) 采购人联系人：韩伟伟
- (4)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1544219

2. 采购代理机构

- (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
-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程贤军、邢亚利
-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2575731/5831/5125/5137转256
- (5) 传真：（010）82575840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1.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道路地栽花卉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37151.64元
3. 最高限价：11916348.63元
4. 招标编号：KJY20190007
5. 立项编号：TZXM-201812142496
6. 预算批复文号：通财农采指(2018)252号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采购范围：通州区属绿地及重要道路节点的花卉景观布置工作，在新华西街—通胡大街、六环西辅路、芙蓉路、京榆旧线、京津公路、潞苑北大街、滨河中路

等7条重要道路及重要节点、桥区布置地栽花卉或地摆容器的设计、实施、维护养护、拆除并恢复原状等工作。

3. 实施周期：30日历天，维护养护期2个月。
4. 检查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 其他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地栽花卉属于专业性的服务项目，投标人应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供货或花卉摆放的相关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花卉种植供货或花卉摆放的合同和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

13:3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三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的）。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212元（含税）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为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3日）。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程贤军、邢亚利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10）82575731/5831/5125/5137转256

传真：（010）82575840

(九)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8)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十) 其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60分）和价格部分（30分）

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gpc.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www.bjtzzfcg.gov.cn）等网站刊登。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人资格	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4	资金来源	2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2037151.64元 2、最高限价：11916348.63元 3、*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5	踏勘现场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__人出席。
6	投标预备会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	1. 疑问的提交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bjkjyzb@126.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9日17时30分前 3. 采购人澄清、补充文件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4.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24 小时内。 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回复发送至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登记邮箱
8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10	*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第六章附件投标人资格部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9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0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10	投标样品材料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13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招标编号（KJY20190007/包号）和用途。如“KJY20190007/包号投标保证金”。</p>
12	中标服务费	13	<p>本项目由<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中标服务费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input type="checkbox"/>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服务费账号</p> <p>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银行账号：332456035098</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4	投标文件份数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担保凭证（一份，收据复印件、汇款回执、保函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分别密封提交
15	电子版文件	15	投标人递交的 PDF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版 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6	密封和盖章或签字	16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7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地点	19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信用记录查询	19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20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2	3名。
2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33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25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33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环保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3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7	其他必要内容	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 2.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3.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标的相类似的服务合同，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已获得与本项目性质相类似的地栽花卉或摆花类项目。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 5.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前期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1.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外尚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对联合体的其它要求：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

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时间及通知

4.1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 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 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 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 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 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投标预备会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7.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差异时以简

体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除第六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1条的所有文件。

10.4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

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11.4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及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4 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编制开标一览表。

12.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3.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应在唱标时将有关情况一并唱出,并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经投标人确认后,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

13.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中标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该要求的，其投标失效，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每本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6.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7.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8.4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采购人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

19.4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19.5 信用信息查询

19.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19.5.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9.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

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20.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4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
-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2.2款与22.3款的规定处理。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3.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3.3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

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 废标情况

-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投标人质疑

29.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82575137-25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9.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

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8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道路地栽花卉项目工作总体“创新引领”“整体协调”“因地制宜”为原则，营造隆重热烈、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采购内容

1. 布置节点：滨河中路、芙蓉路、京津公路、京榆旧线、六环西辅路、新华大街-通胡大街、潞苑北大街、运河湾等沿线及相关点位。

2. 具体内容：

序号	类型	节点数量	位置	备注
1	节点地摆花境	2处	新华大街与新华南北路交口东南角、西南角	临时景观环境布置
2	容器	3处	运河湾容器共75组、潞苑北大街花槽共153组、新华大街容器共169组。	临时景观环境布置
3	地栽花卉	71处	滨河中路共10个点位总面积为2846.7m ² 、芙蓉路共7个点位总面积为1155.2m ² 、京津公路共2个点位总面积为404.8m ² 、京榆旧线共8个点位总面积为1891.2m ² 、六环西辅路共11个点位总面积为3327.6m ² 、新华大街-通胡大街共33个点位总面积为5951.3m ² 、	临时景观环境布置

三、技术要求：

1. 设计内容

对采购内容所列的各类景观布置内容进行详细设计。

2. 设计要求

(1) 地摆造型花卉提供方案效果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地栽花卉设计提供彩色效果图和种植说明。

(2) 图纸要求为A3或A4形式，比例数量不限，能够反映全部设计内容。

3. 景观环境布置要求

(1) 工作内容：负责植物等各类临时环境景观（如容器景观、地栽花卉）的施工等。

(2) 布置范围：见采购内容

(3) 布置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相关需求进行相关环境布置的调整；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相关需求增减环境布置内容、调整环境布置形式；

3)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采购人需求, 进行环境布置元素的密度调整和形式调整;

4) 供应商应根据安全要求, 综合考虑交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等情况, 进行相应的调整。

4. 维护和拆除

花卉布置完成后, 供应商应针对布置项目安排日常养护, 确保布置效果, 同时针对布置的花卉、绿植等要有日常养护措施, 待养护期结束后进行有序撤除并恢复原状。

3、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3.1 投标设计方案

(1) 设计说明, 包括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花卉布置方案做出说明, 并至少应包括设计原则, 设计理念, 植物品种等;

(2) 重点区域或典型地块的平面图;

(3) 重点区域或典型地块的效果图;

(4) 花钵的意向效果图;

(5) 其他自行补充的图纸。

3.2 施工及养护技术方案

(1) 工程概况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7) 其他

3.3 投标技术方案的格式要求

(1) 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印刷为A4版面;

(2) 文件可装订成一册, 设计方案和施工养护技术方案按章节分开。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3。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和技术部分满分70分，投标报价满分30分。

2.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

会签到表见附表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2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1.1.2项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采购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评标表格。

3.2 初步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3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分环节。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

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6、附表7格式。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8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

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附件A：投标无效情形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无效条件情形，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条件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投标无效条件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A1.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
- A1.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A1.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A1.4 未提供投标人的资信证明的；
- A1.5 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A1.6 未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A1.7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 A1.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A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A1.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瑕疵的。其中，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4)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1.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A1.12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或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A1.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A1.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A1.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A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星号“*”条款要求的；
- A1.17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A1.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A1.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1	独立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 ,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应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供货或花卉摆放的相关经验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7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应提供2017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凭据。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或声明书。	声明或承诺书原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6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网站查询结果确定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是否符合
1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如果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是否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填写，内容字迹清楚并可辨认。	
5	投标人是否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等情况。	
6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固定价格投标，而不是浮动价格。	
8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且不低于“*”条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5: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投标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满分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方案: 能够满足北京城市副中心地栽花卉项目的需求	20	设计方案新颖、能够体现建设美丽通州的规划目标, 展示通州花卉布置的特色, 品种丰富	16~20
			设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能够一定程度的展示通州花卉布置的特色, 品种较为丰富	11~15
			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能完全展示通州花卉布置的特色, 品种单一	0~10
2	花卉布置及建设施工技术 方案	15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 且合理可行	11~15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6~10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0~5
3	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	5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 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 有实力	3~5
			项目组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0~2
4	苗木供应及保障措施	10	有专门的花卉培育基地、花卉品种及数量供应充足	6~10
			能够满足设计方案的数量和要求	0~5
5	维护及养护技术方案	10	维护养护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 且合理可行	8~10
			维护养护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4~7
			维护养护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0~3
6	合计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商务文件评分标准（满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1	项目经理	本科（含）以上，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	4	
		大专（含）以上，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	2	
		大专（不含）以下，园林绿化专业初级及以下职称	0	
2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个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得2分，最高得分6分。	0-6分	
			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1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评标价）× 价格权值（30）	0-30分

注：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评标价））× 价格权值（30）。“评标价”是指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时，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例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可给予6%的扣除，评标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参与评审。

附表6: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附件: 质疑问卷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得分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道路地栽花卉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_____

乙方：_____（全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采购人）

承包人（全称）：_____（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第1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地点：_____

第2条 承包范围

序号			备注
			设计、实施、维护养 护、拆除并恢复原状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报价函及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报价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_____/_____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_____无_____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全权管理。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权：对项目的设计、实施、维护养护、拆除并恢复原状实施全面的管理。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处理到位，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3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实施。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开工及施工配合的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由承包人负责。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布置完成日期：2019年 月 日

维护养护时间：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实施方案的时间：合同签订当日。

11.2 发包人对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签收后1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本条款规定的责权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本条款规定的责权执行。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另行协商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如发生，由发包人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中间验收的所有部位。

六、安全施工

第18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工程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

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21.2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签收后3日内，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6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10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发包人支付的款累计达到的合同价款的70%时，发包人停止付款。维护和养护期结束，全部撤除并恢复原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24.2 双方约定的花卉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合格

24.3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花卉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5.2 花卉采购应出具花卉产品产地证明。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 设计变更

 。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9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2日内组织验收。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29.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9.4 其他工程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29.5 竣工验收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为：_____。

30.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4 结算

维护养护期结束，现场恢复原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发包人须将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结算金额，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 质量保修：

31.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在维护和养护期内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免费保修。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无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乙方原因导致布置工期每延长一天，罚款承包人一万元，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拆除不合格的工程，并自行承担全部拆除及返工费用，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银行同期同类等额贷款利息。

35.5 其他：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程度约定如下：①5级及以上的地震；②地表6级及以上持续4小时以上的大风；③100mm以上雨、雪；④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⑤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高寒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或气象报告为准）。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15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41.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柒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壹份存于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备案。

第43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目录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5.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8.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码		
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证书号：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p>			

说明：随此表应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果有）的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主体资格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适用于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验资证明），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投标人须提供原件；**
-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7、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

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长安兴融中心

四号楼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

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

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8、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期限内无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开标一览表：___份

- 1、投标保证金凭证：___份
- 2、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 90 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供货期或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1-3	...				
2					
2-1					
2-2					
2-3	...				
3					
3-1					
3-2					
3-3	...				
...				
	综合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合计					

注：1、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各标包的分项详细报价；

2、本表不够用时可按照此格式自行复制。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证书号： 2、发证单位：		
通过ISO9001	1、是 2、否	3、认证机构	4、证书号
通过ISO14001	1、是 2、否	3、认证机构	4、证书号
通过GB/T28001-2001 或OHSAS18001	1、是 2、否	3、认证机构	4、证书号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固定资产净 值（万元）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总工程师	1、姓名： 2、职称		
联系方式	1、地址： 3、电话：	4、传真：	2、邮编： 5、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 2、账号： (如有多个账号和开户银行，须全部列出)		
下属单位简介（人 数、专业、年完成工 作量等）			
其他			

注*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果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GB/T28001-2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三、投标文件技术文件